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106号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米力科·阿卜杜外力，男，1977年2月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24197702010973，现住地新疆洛浦县山普鲁镇欧吐拉比孜里村73号。

阿卜杜米力科·阿卜杜外力犯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(扣押)被执行人个人所有财产或冻结(划拨)被执行人所有银行存款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(扣押)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

封（扣押），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崔 鸿 伟

审判员 如则托合提·奥布力卡斯木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

بۇ قارارنىڭ قانداق قىلىنىشىغا ئىشەنچلىك بولۇشقا بولىدۇ.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